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新田镇美丽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盖章）：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中选单位原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必须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的独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田镇美丽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业主：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陆河县新田镇

4、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陆河新田镇圩镇通道人民路两侧及周边建筑物进行提升，对原外立面简易破损招牌进行拆除重新安装店铺招牌，及主要巷道口标识完善等；总长度约 1.65km，涉及约 300 栋房屋，总投资约 235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金额：8000 元至 1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7、服务金额说明：

根据 2011 年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收费标准下浮（最终以审核价为准）。

8、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报名参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 2 家以上（含 2 家），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必选，由业主单位选定 1 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的造价服务。

四、服务时限要求

项目服务时限：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收到相关资料后，限期 7 天内交付成果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



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